

烟 台 市 商 务 局  
烟 台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烟 台 市 公 安 局  
烟 台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烟商务〔2022〕30号

---

烟台市关于《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为推动我市汽车消费市场加速企稳回升，根据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汽车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如延长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二、发放对象

个人消费者在烟台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不含二手车），可于活动期限内，申领汽车消费券。

## 三、发放标准

（一）对在市内在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6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4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3000元消费券。

（二）对在市内在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5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3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2000元消费券。

（三）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对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1000元。

## 四、申领和使用

（一）消费券申领。个人消费者通过手机下载登录银联“云闪付APP”首页—本地专区—烟台市汽车消费券，按照要求进行注册认证并领取消费券。

(二) 消费券使用。个人消费者在支付购车款时，出示领取的汽车消费券，由汽车销售企业进行核销并协助购车用户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通过“云闪付 APP”上传相关材料：

1. 购车用户身份证；

2. 购车用户银行卡；

3. 烟台市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需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车辆登记证书（登记日期均需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

5. 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还需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交车和注销日期均需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6. 汽车销售企业出具的购车材料情况说明。

上传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向购车用户承兑消费券。

## 五、参与活动企业

本次活动与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合作，利用银联平台进行消费券投放，依托银联载体进行活动宣传推介。参与活动的烟台市汽车销售企业应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污染环境等负面记录，无重大失信、失范等行为，严格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由银联平台组织对接、洽谈合作事项签约后，纳入参与活动商家范围内，并向社会公布。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协调机制，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我市汽车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对汽车消费券领取流程、使用方法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辖区内个人消费者上传购车材料的初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消费券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消费券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25%。为减轻区（市）资金周转压力，省级消费券预拨资金到位后，市级财政先行按照 1:1 预拨。待省级清算资金下达后，市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市区两级资金清算，区（市）负担部分，由相应区（市）依据清算结果，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财政。

（三）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汽车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和社会反响，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银联平台投放站内资源宣传推广发放汽车消费券活动，实现全方位促消费拉动；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市汽车商会组织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促销宣传活动，通过店内海报、展架及车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等多种渠道宣传本次活动。

(四) 强化活动保障。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做好汽车消费券发放审核平台开发、投放、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核销数据分析报告，利用大数据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由中国银联总公司提供 24 小时专业客服电话，如涉及支付服务的相关疑问，可直接拨打 95516 进行咨询。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